

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56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9 樓

聯絡人：吳碧雪

電話：(02)2748-1699#160

傳真：(02)2748-1038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土技全聯(104)字第 20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位處於地質敏感區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事宜，為免水土保持義務人因地質敏感區安全評估報告結論不宜開發，但已辦理水土保持計畫設計，因而導致義務人時間與成本損失。請函請所有會員，於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時，請一併提送已通過之地質敏感區安全評估報告。

說明：地質敏感區開發安全與否，事涉國民生命財產安全，必需先經嚴謹評估開發範疇安全無虞後，方能進行水土保持計畫設計。

正本：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理事長 施義芳

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104.10.12

收文號:4569